

監察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0月21日
發文字號：院台內字第1131930607號

主旨：公告糾正臺中市政府核准實施自辦市地重劃時，僅以土地所有權人及其面積超過半數同意作為核准依據，未確實審核土地所有權人意見分析表及其處理經過情形，且常以涉及私權糾紛為由草率回應異議，對於重劃會估列之費用負擔長期疏於監督審核，顯有不當；自辦市地重劃糾紛頻傳，公益性與必要性長期以來未受重視，相關監督機制未臻完備，開發公司之定位及管理缺乏明確規範，內政部未能提出有效因應對策，亦無法督導地方政府落實審查重劃業務，顯有怠失案。

依據：113年10月9日本院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6屆第52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糾正案文1份。